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10: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主持。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书面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

- (1) 《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运营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实施财政部、审

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指引》要领，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制定并实施《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4月25日